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賴宜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39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0903315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1092498612_109D2083318-01.docx、
1092498612_109D2083319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09學年度國中抽離式技藝班—珠寶金銀細
工專班實施計畫」1份如附件，請推薦有意願之學生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月20日新北教技字第1090089367號函及108
年12月25日新北市政府第1屆技職教育諮詢會第2次會議決
議辦理。

二、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、學習興趣與需要，並鼓勵學生投入
精品金工領域學習，爰本局委請本市鶯歌工商辦理旨揭計
畫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109學年度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九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上課地點：鶯歌工商教學大樓4樓金工教室。

（三）遴輔審查：

1、由各國中學校遴輔，推薦有意願且對珠寶金工設計有



興趣之學生報名參加，以曾參與珠寶金工職業試探育樂營、金工培力營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者，優先推薦。

2、請於109年4月15日(星期三)前，以學校為單位檢送報名學生之「國中生涯發展規劃書」(如附件)影本、A4設計作品、推薦報名總表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至鶯歌工商審查。

(四)錄取名額：24人(受限於金工教室工作崗位人數)。

(五)課程安排：

1、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，設計職群核心、延伸及彈性主題教學大綱。

2、珠寶金工設計與實習技能課程。

(六)授課時間：上學期15週、下學期12週為原則，每週三安排6節課，若逢國定假日或國中端學校段考週則以停課為原則。

(七)師資安排：鶯歌工商教師、科技大學教師或學有專精業師。

(八)交通方式：

1、凡錄取修習參與本課程之學生，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前往鶯歌工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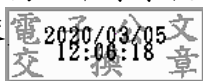
2、為服務遠距學生往返上課地點，於週三技藝班上課日當天，安排免費接駁交通專車往返，乘車時間及地點詳如本計畫。

(九)本專班上課方式：於國中技藝班上課日，單獨將錄取本專班之學生抽離原就讀國中班級，讓學生至指定地點上

課；國中端應核准該生以公假方式，自行前往或搭乘接
駁交通專車至鶯歌工商上課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